

目 錄

選課相關日期.....	1
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.....	2
壹、認識課程相關代號	2
貳、上網方式	4
參、選課階段	5
肆、教學意見	8
伍、其他規則	9
學士班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學分表暨選課說明.....	11
壹、大學中文選課說明：	11
貳、英文領域選課說明：	12
參、通識課程選課說明：	14
肆、體育選課說明：	16
其他相關資訊.....	17
壹、院學士班第一、二專長開設課程查詢及圖示	17
貳、基礎科目課業輔導：	18
參、開放式課程使用說明：	18
肆、跨院系學分學程	18

選課相關日期

階段別	日 期		備 註
	第1學期	第2學期	
第1次選課	106年6月1日~5日	106年12月29日 ~107年1月2日	選課期間系統開放時間 <u>每日中午12:00至次日上午9:00止</u>
第2次選課	106年6月9日~13日	107年1月8日~12日	
106學年度入學之 各級新生/轉學生 選課	106年8月16日~21日	—	
第3次選課	106年8月25日~29日	107年1月19日~23日	
加退選 (同時受理加簽、 跨校區選課、校際 選修)	106年9月7日~25日	107年2月21日~3月8日	一、選課期間系統開放時間 <u>每日中午12:00至次日上午9:00止</u> 二、校際選修、加簽申請單，完成各項簽章後須於截止時間前送至行政大樓1樓課務組。
上課開始	106年9月11日	107年2月22日	
期中 教學意見反映	106年10月16日~27日	107年3月26日~4月6日	填寫路徑：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<教學意見信箱>
停修	106年10月30日 ~11月27日	107年4月9日 ~5月7日	停修申請單，完成各項簽章後須於截止時間前送至行政大樓1樓課務組。
教學意見調查	106年12月15日 ~107年1月7日	107年5月25日 ~6月18日	填寫路徑：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<教學意見調查>
期末考	107年1月8日~12日	107年6月19日~22日	

※106 學年度暑修選課繳費日期：107 年 6 月 25 日~7 月 6 日（開始上課 7 月 2 日）

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

壹、認識課程相關代號

一、本校「科號」說明：

本校課程「科號」分為3部分：

(一) 學年度及學期代碼：「學年度」以3位數字碼表示，「學期」以2位數字碼表示，第1學期：10、第2學期：20、暑期：30。

(二) 開課代碼：為開課系所或開課單位之簡稱，以英文字母表示，最多4個。

[例]：CHEM (Chemistry)：化學系、ECON (Economics)：經濟系。

查詢開課代碼，請由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<課程查詢>→<認識清大科號>→<開課代碼>

(三) 科目編碼及組別：「科目編碼」以4個數字碼表示，編碼原則如下：

1xxx	： 適合學士班一年級修習
2xxx	： 適合學士班二年級修習
3xxx	： 適合學士班三年級修習
4xxx	： 適合學士班四年級修習
5xxx、6xxx	： 適合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修習
7xxx、8xxx、9xxx	： 適合博士班同學修習

「組別」：最後2碼，以區別同一門課程，但班別、授課教師或上課時間不同等。一門課若只開設1班，則「組別」為00，開設2組以上，則「組別」為01、02...

【範例】

科號 Course No.	科目 Course Title	學分 Credit	上課時間Time
10610CHEM101001	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(I)	3	M3M4W1W2

106表
106學年度

10表
第1學期

CHEM表
開課單位為
化學系

1XXX表
科目適合學士
班一年級修習

01表
此課程開設多組，
此班為第1組

二、上課時間之星期代碼及節次說明：

(一) 星期代碼：以M(一)、T(二)、W(三)、R(四)、F(五)、S(六)之英文字母表示。

(二) 節次與時間對照表：

節次	上課時間	節次	上課時間	節次	上課時間
1	08:00~08:50	5	13:20~14:10	a	18:30~19:20
2	09:00~09:50	6	14:20~15:10	b	19:30~20:20
3	10:10~11:00	7	15:30~16:20	c	20:30~21:20
4	11:10~12:00	8	16:30~17:20		
n	12:10~13:00	9	17:30~18:20		

三、教室代碼：英文加中文代表館舍，後3碼為教室編號。

【例】：【DELTA台達102】：台達館102教室、【EDU教 309】：教育館309教室。

【範例】

科目 Course Title	學分 Credit	上課時間Time	教室／容量 Room/capacity
CHEM 化學系			
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(I)	3	M3M4W1W2	MXIC旺宏245 ／容量173

M、W 表星期一、三
1、2、3、4 表上課節次

MXIC旺宏245表
旺宏館245教室

查詢各館舍中英文代碼及名稱，請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〈課程查詢〉→〈各館舍中英文〉

貳、上網方式

一、路徑：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nthu.edu.tw/>) →點選「校務資訊系統」。

圖書館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招生專區 **校務資訊系統**

二、選課帳號及密碼：

帳號：學號，9碼（全部數字），[例]：106000001

密碼：初設值（default）為個人之身分證號碼（英文字母請大寫），同學可由「校務資訊系統」更改，並請妥慎保密及確記更改後之密碼。

※上網如須協助，請電洽：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諮詢室（03-5731000），

選課相關問題，請洽詢：課務組（電話：03-5712625、傳真：03-5721960、

E-Mail：curricul@my.nthu.edu.tw）。

三、預排系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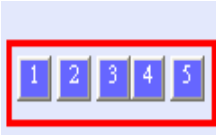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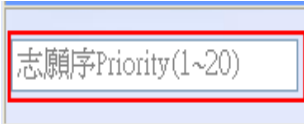
預排系統，非正式選課系統；不列入正式選課紀錄，僅供同學修課規劃參考。

本系統介面各項功能與選課系統類似，新生可先行熟悉選課操作介面，規劃課程。

開放日期	第1次選課開始前一週開放，至加退選截止日。
可寄預排表給導師	配合導師輔導選課，預排系統設計有“寄預排表給導師”的功能，同學可利用此功能將選課規劃寄給導師做為輔導選課時的參考，唯新生因導師分配結果須待開學才會完成，入學前暫無法利用。
進入方式	路徑：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<預排系統> 

叁、選課階段

一、第 1 至 3 次選課階段

時間	選課期間，系統於每日中午 12:00 開放至次日上午 9:00 止 例：選課日期 6 月 1~5 日(共計 5 天)，每日選課時間如下： Day1 (6/1 中午 12:00 ~ 6/2 上午 9:00) Day2 (6/2 中午 12:00 ~ 6/3 上午 9:00) Day5 (6/5 中午 12:00 ~ 6/6 上午 9:00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方式	1. 沒有人數限制或課程限制課程：可直接加選或退選。 2. 有人數限制課程：點選後暫列入選課清單中，但須待本階段選課關機後，經亂數 random 處理，才能確定是否選上。(選課期間，亂數機會都相同，不會因選課時間先後而有差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可選填志願順序的科目	如：〈大學中文〉、〈通識〉、〈選項體育〉等課，可選填數個志願(其中通識及選項體育共可選填 20 個志願，時間可衝堂)。 選課畫面中，在科號前所顯示或輸入之數字大小代表志願順序。  10210CL 101001 大學中文 College Chinese  10210GEC 110100 當代科學文明 Contemporary Scientific Civilization 核心通識Core GE courses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查詢 亂數結果	1. 於選課關機後次日至校務資訊系統查詢 2. 查對畫面分為「已選上科目」與「未選上科目」，未選上科目會標示原因(例：超額)。若原因為「衝堂」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截止前，調整至不衝堂。 未選上之科目 Registration failed for courses listed below 1.若未選上之原因為"衝堂"，請務必於選課系統開放期間，調整選課至不衝堂，最遲須於加退選前調整完畢。 2.軍訓：每學期最高上限一門。 <table> <thead> <tr> <th>科號 Course Number</th><th>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</th><th>學分 Credit</th><th>時間 Time</th><th>教室 Room</th><th>教師 Teacher</th><th>人限/新生保留 Enrollment</th><th>原因 Reason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210CS 550300</td><td>遊戲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Game Programming</td><td>3</td><td>M7M8M9</td><td>DELTA台達107</td><td></td><td>60</td><td>衝堂 Time Conflict</td></tr> <tr> <td>10210GE 103600</td><td>中國音樂概論 Chinese Music Introduction 人文學領域 Elective GE course: Humanities</td><td>2</td><td>M5M6</td><td>MX10旺宏253</td><td></td><td>50</td><td>超額 Enrollment quota exceeded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科號 Course Number	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	學分 Credit	時間 Time	教室 Room	教師 Teacher	人限/新生保留 Enrollment	原因 Reason	10210CS 550300	遊戲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Game Programming	3	M7M8M9	DELTA台達107		60	衝堂 Time Conflict	10210GE 103600	中國音樂概論 Chinese Music Introduction 人文學領域 Elective GE course: Humanities	2	M5M6	MX10旺宏253		50	超額 Enrollment quota exceeded
科號 Course Number	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	學分 Credit	時間 Time	教室 Room	教師 Teacher	人限/新生保留 Enrollment	原因 Reason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210CS 550300	遊戲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Game Programming	3	M7M8M9	DELTA台達107		60	衝堂 Time Conflict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210GE 103600	中國音樂概論 Chinese Music Introduction 人文學領域 Elective GE course: Humanities	2	M5M6	MX10旺宏253		50	超額 Enrollment quota exceede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新生/轉學生選課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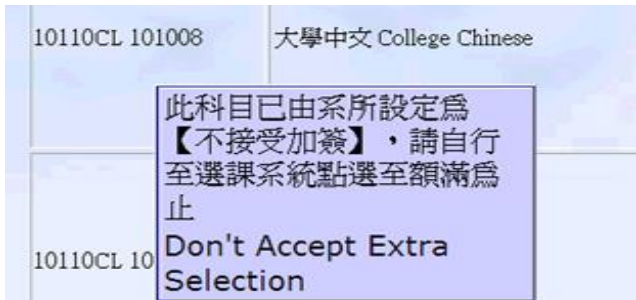
本階段選課，除有志願選項、人數及條件限制之科目外，皆可自行加選及退選。
新生/轉學生選課問題，請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〈新生/轉學生〉。

三、加退選階段：同時受理加簽(設限課程)、跨校區選課、校際選修

方式	1. 無人限或其他修課限制科目：可直接加選或退選。 2. 有人限科目，未額滿尚有名額：點選後該科目會先標示「待亂數」，每天 9-12 點系統關機時做亂數處理。若選上，課程會直接列入選課清單中，若未選上，系統逕行刪除。 3. 若加退選最後 1 天點選參與亂數，因結果須待加退選截止後公布，已選上者即無法退選，未選上者亦不得要求改選他課。
※本階段為網路選課最後階段，請務必於截止日前，上網核對列印最後選課結果。	

■ 加簽(設限課程)

科目設有人限但已額滿(如：設50人且額滿)或有條件限制(如：限大二、限XX系)，因身份不符，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，可透過加簽制度加選。

辦理方式	1. 由「校務資訊系統」申請並列印「加簽申請單」，經任課教師、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，於加退選截止期限內將申請單繳交至課務組（行政大樓 1 樓）。 2. 收件時，同時審核： ■ 符合規定：當場發給收據聯，課程會即時列入個人修課檔中，同學不須再上網點選。 ■ 超修、擋修、衝堂或重複修習，則不受理。 ※ 加簽步驟，請參閱： 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73-10221.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〈選課相關〉→〈選課階段〉→〈加簽〉
注意事項	已設定為「不接受加簽」科目，無法列印加簽單，選課系統點選至額滿為止（如下圖）；若有特殊原因須加簽該科目，請親至開課單位說明並由該單位協助列印加簽申請單。 

■ 跨校區選課

辦理方式	1. 由「校務資訊系統」申請並列印「跨校區選課申請單」。 2. 經任課教師、開課系所、南大校區課務組簽章同意後，於加退選截止日期內將申請單繳回校本部課務組。
------	---

■ 校際選修：

1. 欲至他校選修課程，可辦理校際選修。
2. 校際選修科目以本校未開設科目為原則。
3. 學生（學士班5年級以上或研究生除外）校際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之1/3為原則。
4. 未經申請核准逕至他校選課者，其學分、成績不予採計。
5. 選修他校課程時，須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一經查出，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。

辦理方式	1. 由「校務資訊系統」申請並列印「校際選修申請單」 2. 依表單各欄位順序完成簽章手續後，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期內將申請單繳回課務組（行政大樓1樓）。 3. 至他校辦理簽章手續時， 務請遵守各校受理截止日期之規定。 ※校際選修步驟，請參閱： 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73-10563.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〈校際選修〉
繳費	1. 至台聯大系統（交通、陽明、中央大學）及與本校簽訂互惠選課的學校（中華大學）修課，在本校繳費（即1~4年級學士班不另收費），5年級以上學士班及研究生則與本校修習學分合併計算，如須繳費，在本校繳交。 2. 至其他前項以外之大學修課，依對方學校收費規定，在對方學校繳費。
與交大合作開課	本校部分系所與交大合作開課，課程均已納入本校課表，所屬系所學生可直接上網選課，免辦理校際選修程序。（如：物理系與交大合作開課代碼標示為PHYU）

四、5年級以上學士班及研究生學分費

- （一）加退選結束後，課務組會將同學當學期選課結果轉出納組，出納組製作好繳費單後公告，5年級以上學士班及研究生同學請由「校務資訊系統」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繳納。
- （二）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，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各項學分費，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應予退學。（摘錄本校[學則]第10條）
- （三）有關學分費相關問題，請詳見：
<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73-85328.php>，
或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〈學分費〉

五、停修

加退選結束後，若欲退選課程，可辦理《停修》。

停修之科目會記載於中英文成績單上，成績欄分別以「退選」「withdrawal」登錄。

時間	每學期校定行事曆第 8 週~第 11 週
辦理方式	1. 由「校務資訊系統」申請並列印「停修申請單」 2. 經任課教師、導師(或指導教授)、系所主管簽章，並於停修截止日期內繳交至課務組並領取收據。 ※停修步驟，請參閱： 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73-101053.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選課相關→點選〈選課階段〉→〈停修〉

肆、教學意見

類別	說明
教學意見反映信箱	1. 此信箱主要提供同學與授課教師溝通的管道，即時反映當學期修習課程之教學意見或相關問題。同學意見將由教務處轉任課教師，並視情況轉交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參考或處理。 2. 填寫路徑：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點選〈教學意見信箱〉
教學意見調查	1. 期末時針對全校課程進行教學意見調查；統計結果提供任課教師、各級教學單位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參考。 2. 填寫路徑：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點選〈教學意見調查〉 ※填寫教學意見調查步驟，請參閱： 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73-8749.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〈教學意見〉→〈學生問卷填寫步驟圖示〉
※身分保密	不論是教學意見反映信箱或教學意見調查，教務處負完全保密之責任。

伍、其他規則

一、導師密碼輸入

為加強導師輔導選課制度，乃利用「導師系統」中『導師選課密碼』的功能，促使學生於選課進行期間與導師會晤討論並領取導師密碼。

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完成輸入。

密碼格式	8碼數字，每個人都不同，且每學期更換。
公布導師時間	約於開學前公布學士班新生所屬導師
未公布前選課	開學前之「新生選課」及「第3次選課」，可先略過導師密碼輸入，直接選課。
注意事項	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若未完成導師密碼輸入，次學期選課時，須先輸入次學期導師密碼後，始可網路選課。(本校[學則]第11條)
導師密碼相關問題詳見： 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73-12207.php 或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＜導師密碼＞	

二、課程停開標準

加退選結束後：課程依下列標準（實作專題、專題研究、學士論文等課程除外）決定是否停開。因人數不足停開而低修同學，由課務組通知補辦加選。

課程	停開標準
學士班課程	● 專任教師：本校學生選修人數未達5人者停開。 ● 兼任教師：須校方支付鐘點費者，本校學生未達10人者停開。 ● 選修體育：興趣選修體育課程本校學生未達20人者停開。（大一體育、適應體育、校隊除外）
碩博士班課程	選修人數未達3人者停開

三、學士班學生

- （一）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，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應予退學。（摘錄本校[學則]第10條）
- （二）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，如有衝堂，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，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，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。（本校[學則]第16條）

- (三) 學士班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；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，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。(摘錄本校[學則]第22條)
- (四) 學士班每學期應修習學分規定(摘錄本校[學則]第12條)

類別	最低應修學分 (含軍訓課程)	最多可修學分 (不含軍訓課程)
1年級至3年級	16	25
4年級	9	25
5年級以上	至少須修習一門課	
1.依本校「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辦理者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。 2.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導師及系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，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。		

四、碩、博班研究生

- (一)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，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應予退學。(摘錄本校[學則]第10條)
- (二)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研究生修課(含抵免之學分)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超修之學分，免收學分費。(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)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。(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)
有關學分費相關問題，請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〈學分費〉查閱。
- (三)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(含論文或論文研究)，否則應予退學(本校[學則]第55條)。各系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依所屬系所規定應在第2學年或第3學年起修讀「論文」或「論文研究」，由系統預設自動選入，只修讀該科之研究生不須上網點選。
- (四) 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；非經各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同意，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。(摘錄本校[學則]第59條)
- (五)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學士班或他系所課程規定：
1. 選修學士班通識或語文課程：
以開課學分登錄，但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亦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 2. 選修學士班其他課程或他系所課程：
以開課學分登錄並計入當學期學分及學業平均成績；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由各系所決定。

學士班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學分表暨選課說明

領域課程類別		必修學分	附註
大學中文		2	
英文領域		6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
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~15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
	選修科目	5~10	自由選修，畢業前修畢所需通識學分即可
	合計	至少20	詳見通識課程選課說明
體育		0	1~3年級必修
服務學習		0	必修2學期
校定共同必修學分		28	

壹、大學中文選課說明：

一、大學中文：2學分，分級標準及應修類別規定如下（中文系學生除外）：

分級標準	應修類別	備註
一般生	必修「大學中文」(2學分，1學期)，各系修習學期安排詳如二	無
1. 以甄選入學者，學科能力測驗「國文」成績達15級分。 2. 考試分發入學者，指定科目考試「國文」成績在全校前10%。 3. 以其他入學管道進入者，學科能力測驗「國文」成績達15級分。	免修「大學中文」，不給予學分	須於畢業前自行選修2學分(大學中文以外，任何課程皆可)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

二、修課學期安排

學期別	系別
上學期	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電資院學士班、生科系、生科院學士班、動機系、工工系、材料系、外語系、人社院學士班、清華學院學士班、環文系、英教系、音樂系、藝設系
下學期	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理學院學士班、化工系、工學院學士班、工科系、醫環系、原科院學士班、經濟系、計財系、科管院學士班、醫科系、教科系、幼教系、特教系、心諮系、體育系

三、至校務資訊系統，利用<畢業學分審查>系統，可得知自己是否應修「大學中文」。

貳、英文領域選課說明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，英文領域必修 6 學分，且須通過本校訂定之【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】，未通過者，須修習「進修英文」課程 2 學分。(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)

※【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】說明：

(一)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：

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中高級初試(含)通過
2.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 550 分(含)以上
3.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 79 分(含)以上
4.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 級(含)以上
5. 多益測驗(TOEIC)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(含)以上
6.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FCE(含)以上
7. 外語能力測試(FLPT)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

(二) 高中時期通過以上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，亦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

二、分級標準及應修類別規定請見下表：

分級標準	應修英文類別
一般生	英文一、二、三* (共 6 學分) +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 *英文三係指：「英文三一閱讀」或「英文三一聽講」，可任選一種類別。
1. 以甄選入學者，學科能力測驗「英文」達 15 級分。 2. 考試分發入學者，指定科目考試「英文」成績在全校前 10%。	不同類別「進階英文」(共 4 學分) +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

分級標準	應修英文類別
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(GEPT) 中高級初試、複試(含) 以上 2.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 92 分(含)以上 3.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.5 級(含)以上 4.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CAE(含)以上 5. 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教育部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，持高中成績單正本(英文科成績總平均至少 B+ 以上)及其他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語言中心申請，個案審理通過者。	一、免修英文一、二、三及進階英文，但不給予學分。 二、通過必修英文免修申請者，亦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。
外語系同學	一律必修外語系開設之英文一、二（共 6 學分）+ 外語系自訂之畢業門檻。未通過畢業門檻者，需完成外語系自訂之補救教學課程。
英教系同學	一律必修英教系開設之英文一、二、三（共 6 學分）+ 英教系自訂之畢業門檻，未通過畢業門檻者，需完成英教系自訂之補救教學課程。

三、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英文畢業門檻審核者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申請單後，攜帶學生證、英檢成績單（正本與影本一份）及申請單至語言中心辦公室（綜二館 206R）檢核。

四、至校務資訊系統，利用<畢業學分審查>系統，可得知自己應修英文之類別，且分級及應修類別無法申請轉換。

叁、通識課程選課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規劃架構：

分類	內容	備註														
核心通識	向度 1：思維方式 向度 2：生命探索 向度 3：藝術與文學 向度 4：社會與文化脈動 向度 5：科學、技術與社會 向度 6：歷史分析	課表對象欄標示『*』，課程標示「核心通識 1-6」。不可抵通識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
選修通識	<table><tr><th>領域別</th><th>通識選修學門分類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3">自然科學領域</td><td>基礎科學類</td></tr><tr><td>應用科學類</td></tr><tr><td>科學、技術與社會類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3">社會科學領域</td><td>法政類</td></tr><tr><td>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</td></tr><tr><td>管理、資訊、經濟類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3">人文學領域</td><td>藝術類(操作及一般性質)</td></tr><tr><td>哲學宗教類</td></tr><tr><td>人文、語文、歷史</td></tr></table>	領域別	通識選修學門分類	自然科學領域	基礎科學類	應用科學類	科學、技術與社會類	社會科學領域	法政類	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	管理、資訊、經濟類	人文學領域	藝術類(操作及一般性質)	哲學宗教類	人文、語文、歷史	課表對象欄標示『*』：規劃成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人文學等3大領域
領域別	通識選修學門分類															
自然科學領域	基礎科學類															
	應用科學類															
	科學、技術與社會類															
社會科學領域	法政類															
	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															
	管理、資訊、經濟類															
人文學領域	藝術類(操作及一般性質)															
	哲學宗教類															
	人文、語文、歷史															

二、通識課程施行之規定與注意事項：

各系學生核心通識及選修通識應修學分

對象/領域	核心通識	選修通識 (各領域至少應修學分)			總計 (核心通識+選修通識)
		自然科學	社會科學	人文學	
藝術學院、外語系、中文系、英教系、幼教系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，且至少 10 學分。	至少 2 學分	至少 2 學分		至少 20 學分
科管院、體育系、心諮系、教科系、特教系		至少 2 學分		至少 2 學分	
人社學士班		至少 2 學分			
理、工、生科、原科、電資等學院、環文系			至少 2 學分	至少 2 學分	

(一) 每學期限選修3門通識課程(含核心及選修通識)，如有特殊情形超過3門，學生須以書面說明理由，經學生所屬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始得選修。

※ 超修3門通識課程簽呈範例，可參考通識中心網頁→點選〈通識課程〉→〈修課規定〉→〈(四)申請超修通識課程〉

(二) 每位學生選修藝術操作性質課程(通識課程表內標示)，最多只有2學分可列入通識選修科目學分計算。

科目 Course Title	學分 Credit	時間 Time	教室/容量 Room/capacity	教師 Teacher	人 限 Size limit	備註 Note
設計繪畫 Design Drawing 人文學領域 Elective GE course: Humanities	2	R5R6R7R8 -	EDU教 407 /容量40	連正宏 LIEN, CHENG- HUNG	25	為藝術類[操作性質]課程，通識畢業所須20學分中，至多採記2學分

三、通識課程選課對象限制代號說明表：

代號	選 課 對 象 限 制
*1	全校學生皆可選修
*2	限人文社會學院學生選修
*3	全校學生皆可選修；但開課系所所屬(院)學生選修，不列入通識課程學分。
*4	開課系(所)所屬(院)學生不可選修，其他(院)學生可選修。
*5	開課系(所)之學生不可選修，其他系(所)學生可選修。
*6	師資培育中心開設課程，非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可選修且列入通識課程學分。
*7	全校學生皆可選修；但開課系(所)之學生選修，不列入通識課程學分。

【範例圖示】

科目 Course Title	學分 Credit	上課時間 Time	教室/容量 Room/capacity	教師 Teacher	人 限 Size limit	備註 note	修課人數 Enrollment	對象 Object
GE 通識教育中心 General Education								
全球能源短缺衝擊 Impact of Global Energy Shortage 自然科學領域 Elective GE course: Natural Sciences	2	R7R8	BMES醫環 301 /容量92	鍾堅 CHUNG, CHIEN	92	(跨院系)能源 學分學程	39	*3

四、查詢通識課程：

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<課程查詢>→<通識課程>→於「通識課程總錄」選擇欲查詢之學期別並輸入驗證碼後，會顯示該學期所有核心（依向度別）及選修（依領域別）通識課程。

通識課程總錄
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

請先選擇學年期：

106上(2017-Fall) ▼



課表呈現方式先列出核心通識，再列出選修通識。

向度一：思維方式 Dimension I				
科號 Course No.	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	學分 Credit	時間 Time	教室/容量 Room/capacity
10610GEC 110100	當代科學文明 Contemporary Scientific Civilization	3	W7W8W9	MXIC旺宏253 ／容量80
10610GEC 110201	批判思考（通識） Critical Thinking	3	F2F3F4	EDU教 311 ／容量134
向度二：生命之探索 Dimension II				
科號 Course No.	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	學分 Credit	時間 Time	教室/容量 Room/capacity
10610GEC 120200	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 Eco-system and Global Changes	2	M3M4	EDU教 311 ／容量134

肆、體育選課說明：

- 一、1至3年級，每學期均必須修習「體育」課，0學分，大一上學期必修「大一體育」課程1學期。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必須修習所屬專長之「校隊體育」6學期。
- 二、除重修者及特殊情況經體育室主任同意者外，每學期限修1門「體育」課程。
- 三、「興趣選項」體育課程，第1至第3次選課時與通識課程合計共可選填20個志願，至多可選上1門。
- 四、「適應體育」專供不適合選修一般體育課程之同學修習，選課時須附公立醫院證明，並經任課教師同意，以【加簽】方式辦理。
- 五、「校隊體育」限本校校隊修習，非校隊學生不得選修。
- 六、開課項目須使用之體育用具請自備。修習高爾夫球課程同學，須自付平安保險及練習費，每學期約需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他相關資訊

壹、院學士班第一、二專長開設課程查詢及圖示

- 一、由課務組網頁→點選〈課程查詢〉→院學士班課程〈第一二專長明細表〉；
另可由校務資訊系統→〈選課〉→〈報表〉→點選〈專長一與二課程總表〉

各系所必修課程網 全校課程 必修課程 其他查詢 關鍵字或指定時段查詢 通識課程 英語授課課程 華語課程 院學士班課程 第一二專長明細表 第一二專長功課表	選課 Select courses - 網路選課 Select courses - 加簽申請單 Forms for enrollment in courses with limit - 二退申請單 Forms for second stage withdraw - 選課情形查詢 Inquiries regarding course selection results - 輸入導師密碼 Key in advisor's password 報表 - 選課時人數統計 The student number in subjects with limits - 課程異動總表 Course change list - 專長一與二功課表 專長一與二課程總表
---	--

- 二、點選欲查詢之專長別→即可查詢該專長當年期所開課程明細。

【專長一】及【專長二】課程明細

院學士班學生 適用

若欲安排專長一加上專長二之功課表，請利用【院學士班第一、二專長開設課程（功課表形式）】。

請選擇學期			
106 學年	上	學期	
請選擇專長：			
☐ CHE	106	化學工程	第一專長
☐ CHEM	106	化學	第一專長
☐ CL	106	中國文學	第一專長
☐ CS	106	資訊工程	第一專長
☐ DMS	106	醫學科學	第一專長
☐ ECON	106	經濟	第一專長

貳、基礎科目課業輔導：

為提升學生學習效率，協助解答課業問題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特安排課業輔導員進行基礎科目輔導，相關訊息請見教發中心網頁(<http://ctld.nthu.edu.tw/>)或電洽 5716200。

參、開放式課程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 2009 年參與「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」，已製播多門優質的課程供大眾及本校學生自主學習，課程主要分為自然科學、工程及人文社會三大學群，相關訊息請見開放式課程網頁(<http://ocw.nthu.edu.tw/>)。
- 二、請在課程網站所標示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範圍內合理使用，並建議完全下載至個人電腦後再調整閱讀速度。

肆、跨院系學分學程

- 一、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，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，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，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〔學程設置原則〕共同設置學程，供學生修讀。
- 二、學程應修科目與選修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1.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。
 2.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 3. 其他規定，依各學程修課規定。
- 三、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時申請學程修讀證明。
- 四、查詢本校已設置之學分學程、當學期開設課程及相關修課規定，請參閱：
<http://curricul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73-11644.php>
或由課務組網頁→學生資訊→點選〈學分學程〉